

上市物业公司2021年财报透视：

逾八成公司业绩同比增长 盈利质量待改善

■本报记者 李春莲 见习记者 李昱丞

在地产行业下行的一年里，物业管理行业释放出积极信号。截至4月13日，除恒大物业、彩生活等少数公司缓发财报外，已有52家上市公司公布2021年全年业绩。《证券日报》记者据Wind数据统计发现，52家上市物企(含50家港股上市公司和2家A股上市公司)去年全部取得营收同比增长，逾八成实现业绩正增长。

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物业公司去年实现了营收与业绩的双向高速增长，与房地产板块形成了非常明显的对比，这实际上与两者的行业特征有关，物业板块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

在“规模为王”的思维下，上市公司在2021年加快了收购的步伐，在管面积进一步扩张。不过在规模膨胀背后，物业公司也不得不面临资产结构承压、盈利质量下滑等扩表后遗症。

营收利润双增 头部上市物企强者愈强

整体来看，52家上市物企2021年共实现营收1789.60亿元，平均每家营收34.42亿元。其中，有5家上市物企营业收入超过百亿元，营收最高的碧桂园服务去年全年营收达到288.43亿元，逼近300亿元大关，雅生活服务、绿城服务、保利物业和招商积余位居其后，去年营收在100亿元至200亿元区间。

2021年上市物企营收前10、前20和前30的门槛分别约为60亿元、22亿元和13亿元。相比之下，2020年上市物企营收前10、前20和前30的门槛分别约为46亿元、18亿元和11亿元，2021年上市物企各梯队的营收规模明显抬升。

合景悠活是去年营收增速最快的上市物企，同比增速达到114.57%；德商产投服务和碧桂园服务分别以98.01%和84.89%的营收同比增速位居第二、第三。52家上市物企2021年全部实现营收正增长，平均营收增速达到42.89%，平均增速较2020年提升



约8个百分点。

营收高增主要来自在管面积的增加。碧桂园服务表示，增长主要由于集团物业管理服务的收费管理面积的增加与小区增值服务、城市服务及商业运营服务业务收入的综合上升导致。合景悠活称，营收增长主要是集团采取积极策略进行对外拓展及收购，以致在管总建筑面积大幅增长。

“2021年物业公司延续了增长的态势，证明了行业处于集中度上升阶段，依然存在非常大的发展空间。”中国房地产数据研究院院长陈晟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从业绩来看，碧桂园服务2021年以40.33亿元的归母净利润摘得“利润王”，雅生活服务、华润万象生活、融创服务、世茂服务和金科服务2021年归母净利润均超过10亿元。52家上市物企合计赚231.50亿元，平均每家公司盈利4.45亿元。

共43家上市物企2021年业绩为正且实现同比增长，占比超过八成。2021年业绩增速最快的企业包括国贸地产、华发物业服务、金茂服务等，同比增速超130%，融创服务、华润万象生活和合景悠活业绩同比增速超过

100%，52家上市物企去年业绩增速中值为44.57%。

盈利质量待改进 上市物企或需增肌减重

地产向左，物业向右。近年来，上市物企频频开疆拓土，在规模上高歌猛进。克而瑞物管数据显示，完整披露2019年至2021年在管面积的47家上市物企，其在管面积总值已由24.80亿平方米增长至52.59亿平方米，均值由5276.53万平方米增长至1.12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45.62%。

反映在上市物企的资产负债表上，截至2021年末，52家披露2021年财报的上市物企总资产达到约2970.88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约38.36%，扩张态势明显。

不过在硬币的另一面，规模的狂飙也给上市物企资产结构带来一定压力。以应收账款为例，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末，52家上市物企应收款项达到670.69亿元，较2020年末激增82.00%；占资产之比达到22.58%，较2020年末提升约5.41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一定程度上削

弱了上市物企表面上靓丽的盈利表现。不仅如此，从多个指标看，上市物企的盈利质量均有待改进。例如，52家上市物企去年平均毛利率较2020年小幅下滑0.68个百分点，28家上市物企去年毛利率同比下降，占比超过一半；就ROE而言，52家上市物企2021年ROE中值为17.88%，较2020年下降了约3.02个百分点；从现金流表现看，5家公司出现现金流状况的上市物企，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同比下降。

“物业公司2021年盈利质量有所下滑，与其对关联房企的业务依赖度较高有关。关联房企的流动性出现了普遍困难，传导给物业公司，就会造成物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快速增加以及ROE的下降。”柏文喜表示。

“对于物业公司而言，保安、保洁等基础服务相对刚性，很难增长，有赖于规模的有效扩张。”陈晟表示。

在经历狂飙突进的一年之后，上市物业公司2022年无疑面临新的挑战。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背景下扩规模势在必行，与此同时，达到一定体量之后如何整合资源、增肌减重也值得思考，投后管理或将提上议程。

1.31亿元定期存款被强制划转 ST光一子公司一年后起诉银行索赔

■本报记者 曹卫新

4月13日，ST光一发布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称，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源光一”)近期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徽商银行南京分行返还苏源光一1.31亿元定期存款及其利息，目前这一质押合同纠纷案已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依据公告，苏源光一曾与徽商银行南京分行于2020年8月10日签订《权利质押合同》，苏源光一以其在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的1.31亿元定期存单为镇江中能恒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兴”)1.3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后由于中能恒兴未能支付开立承兑汇票的应付票款，苏源光一1.31亿元定期存单在2021年2月10日到期后被银行扣划。

一笔上亿元的定期存单被银行划转已满一年，ST光一全资子公司为何选择在一年后起诉追讨？有知情人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透露，“过去很多条件不成熟，通过这次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公司获得了一些证据，所以选择在此时维权。”

公告显示，2020年8月10日，徽商银行南京分行与中能恒兴签订《银行承兑协议》，该协议约定经承兑申请人申请，徽商银行南京分行为其开出27份共计1.3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该协议同时约定采用质押担保，而提供质押担保的即为苏源光一。

从公开资料上看，中能恒兴似乎与苏源光一并无关联关系，那苏源光一为何要为中能恒兴提供质押担保呢？

采访中，上述知情人告诉记者，“苏源光一的这笔担保实则是为大股东光一投资债务提供的质押担保。”

记者查阅ST光一《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发现，上市公司确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汇总表披露了一笔金额为1.31亿元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方为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而光一投资的法人代表和苏源光一的法人代表

表则同为龙昌明。

ST光一最新披露的违规占资处理进展显示，截至2022年4月1日，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已归还4880万元占资，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4%。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全部解决。

针对子公司苏源光一1.31亿元定期存款被银行划扣一事，ST光一方面称，“苏源光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中能恒兴承兑汇票事宜提供质押担保，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因此该担保属于违规担保。”

苏源光一方面也强调徽商银行南京分行与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不是根据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和赔偿责任。

苏源光一“质押担保无效”的主张能否获得法院支持？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违规担保指没有经过合法的审议程序作出的对外担保，如果子公司作为担保主体已经审议通过了该项担保案，只是母公司未就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公开披露，此种情形下，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值得商榷。目前的情况来看，还需进一步取证。”

“苏源光一是独立法人，如果该担保经过了苏源光一的内部审议程序，那么按照当时的规定，该担保就是有效的。上市公司应由该担保未经其审议和披露为由主张担保无效，法院很难支持。”王智斌补充道。

透视镜公司创始人况玉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以往的判例来看，情况应该是对上市公司很不利。”

记者查阅ST光一《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发现，上市公司确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汇总表披露了一笔金额为1.31亿元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方为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而光一投资的法人代表和苏源光一的法人代表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徐建民 制作 闫亮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召集人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违规无效的公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信、周菲和弘红芳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发布《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违规无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以下简称“公告”)，认为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能”)、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信、周菲及弘红芳(以下合称“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无效，应立即终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现就公告所涉事项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召集人对公告所述事项的综合理解

一、召集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董事会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只能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反馈，未在限期作出的反馈应视为“未作反馈”。该等规定的立法本意是为了防止董事会为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设置障碍而故意作出模糊不清的反馈，曙光股份的董事会要求召集人补足资料的要求(比如身份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既不合理，亦没有法律依据，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要求补足资料的要求在规则层面直接视为“未作反馈”。

二、召集人中，深圳中能连续90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20%，于晶连续90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92%，二者合计已持有上市公司11.12%的股份，因此，即使完全剔除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的股份，召集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依然在10%以上，符合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目的旨在避免在审议《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董事、监事，而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定义及情形，共同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不导致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所持的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影响远大于召集人，如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召集人所持的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存在重大影响从而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则其应直接公告上市公司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无论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是之后的股东大会，由于所有的召集人并未构成一致行动人，股东的投票意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召集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可能，召集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与上市公司收购无关。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非司法机构或其他有权的行政机关，无权宣告股东大会的无效，召集人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亦不存在法定的无效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具有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但引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5条作为其拒绝的依据是不恰当的。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拒绝召集人对其召集股东大会的请求并不妨碍召集人提请监事会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及最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

第二部分 召集人对公告所涉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公告称，中能等股东拟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尚未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确定召集董事会前置程序，自行召开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尚不具备，其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未及时进行反馈的陈述与事实严重不符。

公告指出，“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授权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中投票的委托书不是原件；除中能外，缺少贾木云等6名自然人股东委托张友龙代为提交资料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姜鹏飞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是复印件；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资料的提交是否为本人签字，是否代表股东的意愿。”因此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且认为董事会的补足要求不属于“10日内未作反馈”的情况，召集人未履行完毕董事会前置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尚不具备。

召集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事实认定错误、规则引用不恰当，因此其认为“召集人未履行完毕董事会前置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尚不具备”的结论错误，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资料补足要求于法无据 公司董事会曾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9日回复召集人，要求召集人补足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具体包括：(a)公司需要确定相关资料是否代表股东本人意愿；(b)公司需要提交经调取为股东本人亲自签字的原件；(c)授权委托书等应包括全部召集人；(d)公司需要查验召集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对于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召集人曾于2022年1月28日书面回复董事会，建议如董事会对提案是否代表股东意愿，是否为股东本人签字等存在疑问，可直接根据股东名册上所载的联系方式与各召集人逐一进行核实，但董事会未对召集人的提议进行正面回复。

经召集人谨慎检索，召集人未查阅到公司董事会对召集人请求召集股东大会提出补足资料要求的权利依据。同时，召集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补足要求亦不合理(如召集人之一姜鹏飞，彼时正处于西安，西安当时因疫情完全处于封锁之中，要求提交姜鹏飞的身份证件原件完全属于强人所难)，超出了公司董事会的权限与职责范围。

(二)董事会引用规则不恰当

1.公告引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以论证其要求补足资料的合规性，但实际亦不恰当，具体如下：

(1) 召集人并非董事会会议的提议人，召集人行使的是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在特定情形下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因此，即使上市公司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资料不充分，其应当向提议人要求修改或者补充，而向召集人提出要求；

(2) 董事长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的前提是“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相关资料不充分”，但召集人所提交的议案内容明确且资料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因此，召集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资料在形式上已完全满足《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相关文件是否是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否是股东本人提交，均不影响议案内容的明确、具体及充分性，公告引用的规则与实际不符；

(3) 召集人并未要求上市公司召集董事会会议具体审议是否同意召集人的请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并未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召开正式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召集人的请求，实践中亦有多家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即作为“同意”或“不同意”的反馈。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非非召集人的提议，但董事会却以《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拒绝召开会议，显然并不合理。

2.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召集人回复，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二期)》第5.4条“如果董事会认为股东资格相关事项要件不齐备或议案相关资料不完整，应当一次性向股东提出补充提交要求”论证其补足资料的合规性。但同样不恰当，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二期)》已于2022年1月7日失效，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引用了一个失效的规定来论证其要求的合规性；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二期)》第5.4条全文为“哪些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什么要求，召集人是否可以对其进行实质性审查？”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但应当在召开10日前提出。提案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是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三是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这一提案权，是《公司法》规定的一项基本股东权利，原则上不应予以限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只要股东的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要求，股东大会召集人就应在收到提案后的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时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前述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股东提案的内容没有进行实质审查的职权，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的，原则上也无需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其收到股东相关申请时，只要核实提议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前述三项要求，就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董事会认为股东资格相关事项要件不齐备或议案相关资料不完整，应当一次性向股东提出补充提交要求，不应无故拖延甚至拒不将其列入股东大会议案。”

由此可见，第5.4条适用的是“股东临时提案权”，但召集人行使的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在特定情形下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二者在适用情形、对股东的要求、性质、救济措施等方面具有巨大差异。从法律原理而言，在公司已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且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情况下，由于召集人具有保障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性的职责，因此，董事会有权对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形式审查，但股东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相关要求，则有权要求其补足相关资料；但当股东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时，由于董事会并非召集人，仅配合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义务，不再具有相关审核的权利。

(三)上市公司反馈要求补足资料，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未作反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从规则层面，董事会能作出的反馈意见仅为“同意”或“不同意”，且只要股东未收到“同意”或“不同意”的反馈意见，均可视为董事会“未作出反

馈”。因此，董事会多次要求“补足资料”的回复应视为“未作出反馈”。

(四)召集人已履行了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前置程序 召集人已履行了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前置程序，具体如下：

1.于2022年1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召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于规定时间内未书面回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于2022年2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召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文件，监事会亦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于2022年4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小结

综上，召集人已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所规定的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全部前置程序，具备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

二、公告称，中能等股东实际并未符合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条件 公告指出，“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的股票，按照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不具备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资格”、“中能等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而其拟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全面改选董事会，已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但中能本身负有较大债务不能清偿，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因此不具备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条件。

召集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错误，召集人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一)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具备同其他股东共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所持有，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会员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提醒客户遵守关联事项回避等相关投资规定，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示意见的，会员不得主动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前款所称对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根据该规则，即便是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其权利主体仍然是客户，只不过需要以会员的名义来行使权利，且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各自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相关负责人都知晓其三人作为召集人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亦同意其自行行使召开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因此，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有权以自己名义同其他股东共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需要特别指出：

1.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中，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买入持有的部分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15%，而非公告所称“合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3%”。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各自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相关负责人都知晓其三人作为召集人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亦同意其自行行使召开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因此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仍然有权联合其他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深圳中能连续90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20%，于晶连续90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92%，二者合计已持有上市公司11.12%的股份，因此，即使完全剔除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的股份，召集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依然在10%以上，符合召集人资格。

(二)召集人拟通过全面改选董事会及监事会系统有董事、监事未勤勉尽责，并不当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贾木云、深圳中能及姜鹏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主体已经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贾木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09%的股份表决权，除此以外，召集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全面改选董事会及监事会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未在审议《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导致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因履行该关联交易而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因此，召集人自发联合起来，作为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所称该“中能等股东联合一致的提案扩大了其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能等股东已具备了一致行动的行为及事实”等论述上市公司及本次股东大会的目的在于误解而作的过度解读。召集人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共同利益而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所提议案的投票方向当然是一致的，但是不能据此认为召集人可以联合支配表决权，进而认定召集人全部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均明确对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描述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这代表规则本身就允许了中小股东之间采用联合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定义及情形，共同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并不导致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召集人检索，中国证监会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倪健作为合计持有中毅达(证券代码：600610)11.26839%股份的股东，曾于2019年3月14日自行召集中毅达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彼此之间亦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如果按照公告的逻辑，在股权分散的公司中，但凡数个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联合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均可视为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人，显然于法无据，更不合理。

(三)召集人自行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公告指出“中能等股东的联合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

公告指出“中能等股东的联合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

需要指出的是，召集人并未出席上市公司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因此，在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26.2761%股份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占有19.77%。因此，如能论说召集人是否可能对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则需要在26.2761%的基础上加上召集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14.99%的股份，再看二者分别占比。事实上，华泰汽车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占19.77%，占二者相加后41.2661%的47.91%，而召集人所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合计为14.99%，仅占36.33%。即按照公告逻辑，华泰汽车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要远大于召集人，如在此种情况下，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召集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可能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则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上市公司应公告其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无论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是之后的股东大会，由于所有的召集人并未构成一致行动人，股东的投票意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召集人同样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可能。召集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亦与上市公司收购无关。

(四)董事会有权拒绝召集人的提议，但无权宣布召集人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因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已赋予“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人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召集人自行行使该权利并无意见。

但如上述，召集人不存在召集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可能，召集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亦与上市公司收购无关，因此，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5条的规定拒绝接受该股东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是不恰当的，更明确说，董事会整体对该点的论述都存在巨大瑕疵。此外，如董事会坚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5条的规定不同意召集人对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亦不妨碍召集人请求监事会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及最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最后，《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根据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召集人的全部违法行为为所遵循的规则依据无一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因此，召集人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不存在法定的无效情形，而上市公司董事会亦非司法机构或其他有权的行政机关，更无权单方面宣布召集人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效。如相关利益主体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存在瑕疵，其可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五)小结 综上，召集人行使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在特定情形下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核心权利之一，其重要性毋庸置疑。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有权联合其他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相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召集人自行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召集人的提议，但无权宣布召集人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效。特此说明。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信、周菲、弘红芳

2022年4月13日

(以上公告内容及其印证资料由信息提供者贾木云提供，不代表本报立场。本报不对上述内容所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形式的责任。)